

附件 3

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高等专科学校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按照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新兴交叉、社会急需的原则，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专业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加强专业改造、丰富专业内涵，提升专业整体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特色专业的申报与立项

第三条 特色专业申报立项的条件

（一）连续培养了三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，专业定位明确，有先进的特色专业理念作指导，能体现幼儿师专办学特点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和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师队伍。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知名度，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科研和专业技术背景，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学

缘结构合理。

（四）专业建设规划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本专业实际，明确建设目标和周期，确定建设重点，强化专业特色，形成专业优势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体现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产教融合，人才培养规格上有明显特色，尤其在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注重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（六）办学条件优良，校内外的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，与相关行业、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，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，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。

（七）能够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、优化课程体系、加强教材建设、更新教学内容，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，切实加强实验、实践教学环节，教学改革领先，本专业至少有一项教改项目。

（八）所在系（部）能保证申报专业的专业建设条件，并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。

第四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系（部）申请。由专业带头人填写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专业申报书》（附专业建设方案），交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系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

审，确定拟建校级特色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，经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。市级特色专业申报在校级特色专业中遴选推荐。

（三）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。每三年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。

第三章 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

第五条 特色专业建设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六条 特色专业的建设实行系部领导下的专业带头人负责制。专业带头人负责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，并定期向系部、教务处上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特色专业建设所在系部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。学校应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、支持和督促，及时制定相关政策，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。在专业建设期间，系部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，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，并进行整改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第八条 特色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，分段检查，按期验收。学校将根据特色专业“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”进行定期检查，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，将取消特色专业建设项目，并停止划拨特色专业建设经费和取消专业所在系部下一轮

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九条 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（一）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，要根据学校和系部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，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，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，需经系部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特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，依据财务处制定的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》，专款专用，分阶段划拨。

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

第十条 特色专业带头人每年12月底前撰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年度自查报告，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、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特色专业建设期满后，由专业所在系部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根据“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”写出自评报告、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。达标者由学校授予“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专业”称号，不达标者，限期整改，仍不达标者，取消建设项目，同时取消所在系部下一年度申报校级特色专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特色专业称号自申报成功日起有效期为 5 年。